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388 号

申请人：郭犇，男，汉族，1985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住天津市河西区郁江道郁江南里 32 门 103 号。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西路奥城 52 号。

法定代表人：葛义军，职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杨春虎，职务：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34447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道路摄像探头拍照应给予适当的挪车和驶离时间，本车停车时间不超过三到五分钟，产生的罚款极不合理，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8 月 24 日 19 时 43 分，一辆号牌为“津 AA27536”的小型汽车双排停放在南开区奥体道（奥林匹克中心至卫津南路）路段时被设置在此处的电子警察抓

牌摄录。后经过民警审核，将该车以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录入交通违法系统并上传。2024年9月3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对号牌为“津AA27536”的小型轿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值班民警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后，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未予采纳，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开具《决定书》，由申请人签名确认后当场向其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本案中，违法证据照片可以证实，“津AA27536”双排停放在南开区奥体道（奥林匹克中心至卫津南路）路段，停车地点既不是停车场，又不是停车泊位。该路段设置有禁止停车标志，属于禁停路段。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作出的编号：120404101834447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